



#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一)	H 股 / 內資股**
---------------------------	-------------

本人 / 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H股 / 內資股\*\* (附註二)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 / 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附註四)。

編號	項目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b>決議案</b>			
一、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分派計劃。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空格內加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計算。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